

#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11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个部门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定”方案出炉

短期健康险迎“紧箍咒”：一般医疗最高保额不超 600 万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超八成险企综合偿付能力优化

2023 年三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保险经纪牌照审批再开闸 两家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在京设立

6 家财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国太保开发“碳关税保险”

中原农险增资获批 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瑞众保险受让华夏保险业务

长江财险拟增资 12 亿元 湖北宏泰集团将成第一大股东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保险资管业协会：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流向科技创新等领域

优化保险资金运用 险资股权投资迎排查

两大保险巨头将合计出资 500 亿元设立私募基金公司 基金拟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首只险企永续债已正式发行上市

中国人寿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中邮保险资管获批开业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孩子确诊白血病理赔遭拒！赔 124 万，免后续保费

保险人并不当然享有代位机动车一方向非机动车一方主张机动车损失的权利

顺义法院通报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案件审理情况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高发态势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2023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以“国函〔2023〕130 号”发布该批复，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3.金融服务领域。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要件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金融业务相关申请，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申请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如期作出决定，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探索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账户独立、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向境外发行合理规模的人民币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

8.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完善普惠金融政策业务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保险公司**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落地。

9.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提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16.建设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体系。……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为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银发〔2023〕233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八) 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

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

(十一)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七) 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性能和安全运行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组织实施”第（二）款“试点实施”之第 2 项：上路通行试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试点使用主体应当按规定为车辆购买**保险**，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监测车辆运行状态，加强车辆运行安全保障。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第二部分“使用主体”第三条“责任承担能力”第（一）款：应当对车辆上路通行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相应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并按要求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其他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

第三部分“上路通行”第一条：试点使用主体应当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为车辆上路通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第三部分“上路通行”第十九条：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确定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于2023年11月11日以“交运规〔2023〕4号”发布该办法。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十）**承运人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第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于2023年10月21日以“国发〔2023〕17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12.增强金融服务功能。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创新合作方式、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新设银行、**保险**、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将自贸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13.推动投融资便利化。……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推动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保单融资**。

21.提升国际医疗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国际医疗商业保险、跨国医疗保险**等衔接机制，为外籍患者提供

便利高效的医疗服务，积极打造辐射周边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

## ➤ 商务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

为做好上海市创建先行区工作，商务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该方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6.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创新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等各类主体以多种形式建设海外仓，充分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19.构建“丝路电商”国际服务体系。建设“丝路电商”跨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法律仲裁、知识产权保护、财务咨询、**涉外保险**、跨境物流等各类服务。打造“丝路电商”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咨询、信息服务、国别指导和行业分析，实现全周期、全链条服务。

##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个部门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

为深入开展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该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国卫医急发〔2023〕30 号”发布。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十）加强综合医疗保障。按规定及时结算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国家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及有关部门负责）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资本办法》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实际情况，参考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全面完善了资本监管制度。《资本办法》由正文和 25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三是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深化第二支柱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资本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商业银行做好《资本办法》实施工作，发挥资本要求对商业银行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引导银行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为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银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对《指引》重点修订内容为：一是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要求，将“指引”调整为“办法”，名称相应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二是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进一

步明确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三是贯彻新会计准则要求，针对《指引》重复计提问题，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四是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和比例，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纳入计提范围，同时适度下调计提比例。五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限定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办法》是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弥补监管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际化进程中提升竞争力、提高国别风险管理水平。（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定”方案出炉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央编办正式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即金融监管总局“三定”方案。

方案显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在人员机构设置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 9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14 名（含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各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在机构设置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立 20 多个正司局级内设机构，在机构类别监管上，银行分为大型银行监管司、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司、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等机构；保险方面则分财产保险监管司以及人身保险监管司，再保险和保险中介的监管在财产保险监管司。

总体来看，金融监管总局内设机构基本延续原银保监会内设机构的构成，但也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如新设科技监管司、资管机构监管司、金融机构准入司、机构恢复处置司、行政处罚局、稽查局、内审司等；个别部门有合并，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合并为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司，

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合并为大型银行监管司。

方案指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从职能转变来看，方案明确，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坚持既管合法又管非法，持续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短期健康险迎“紧箍咒”：一般医疗最高保额不超 600 万

有地方监管部门向有关保险公司传达了部分短期健康险产品开发备案要点的窗口指导，也被称为《关于传达部分短期健康险产品开发规则的通知》。《通知》从保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等方向对短期健康险提出了新要求，以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经营，防范噱头营销，发挥健康保险保障作用。

《通知》共有三条内容，第一条和第三条主要针对保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第二条内容针对产品设计。具体来看，保障一般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不得超过 600 万，其中因癌症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障不得超过 300 万。保障私立医院或海外就医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一般不得超过 800 万。其次，不得开发保障无定价基础的单一病种责任产品。对于有一定数据基础的慢病管理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公司进行一定尝试并加强同监管的沟通。最后，医疗保险免赔额一般不得高于 5 万、赔付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5%。

2023 年 11 月，监管部门向各保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严禁出现“0”费率，不得违规通过批单、批注等方式随意更改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重要保险责任等。通知称，监管部门近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存在产品设计不审慎、销售管理薄弱、客户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还向保险公司下发了《关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除了科学合理确定

产品责任之外，就销售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提示了相关风险：在销售短期健康险产品时，应对产品的免赔额、免赔责任、赔付比例、退保约定、保费缴纳方式等重要内容向消费者进行清晰告知和提示。不应使用“保费低至（最低）X元”“每月X元起”“保障高至（最高）X万”，以及“低至（最低）”“起”“高至（最高）”等词汇进行不当宣传。

有业内人士曾表示，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经营有利于保护消费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超八成险企综合偿付能力优化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1 月 5 日，已有 174 家保险公司（76 家人身险公司、84 家财产险公司、14 家再保险公司）披露 2023 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中，超八成险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同时，在已披露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 170 家公司中，风险小的 A 类公司有 54 家，风险较小的 B 类公司有 101 家，风险较大的 C 类公司有 12 家，风险严重的 D 类公司有 3 家。

“新标准”缓解险企资本压力。9 月 10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明确给予中小型保险公司优惠政策，降低其最低资本要求。对于总资产小于 100 亿元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小于 500 亿元的人身险公司，给予 10% 的资本折扣，按照其最低资本的 90%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对于总资产在 100 亿元至 2000 亿元之间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在 500 亿元至 5000 亿元之间的人身险公司，给予 5% 的资本折扣，按照其最低资本的 95%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同时，《通知》优化风险因子，进一步释放权益资产配置空间。具体来看，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从 0.35 调整为 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票，风险因子从 0.45 调整为 0.4。对于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从 0.6 调整为 0.5。此外，《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近 3 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

据统计，174 家险企中有 144 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占比 82.76%。其中，人身险公司 61 家、财产险公司 73 家、再保险公司 10 家。此外，仅有 3 家财产险公司综合投资收益率为负，分别为国任保险、华农财险、中煤财险。

惠誉评级认为，保险业面临国内市场波动与利率走低的挑战，调低部分类别投资资产的风险资本计算因子并修订偿付能力计算标准，将缓解保险公司的资本压力并增强其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指标的稳定性。保险公司被要求公开披露近 3 年平均投资业绩，或将更注重长期投资回报而非短期业绩。

15 家险企风险评级不达标。在已披露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 170 家险企中，共有 15 家不达标，较上季度减少 1 家。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三项指标。三季度，不达标的 15 家险企包括 12 家 C 类险企、3 家 D 类险企。华安财险、安华农险、渤海财险、富德财险、珠峰保险、前海财险、安心财险、都邦财险等 8 家财产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未达标。其中，安心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876.15%，评级为 D 类。

合众人寿、平安养老、北大方正人寿、华汇人寿、长生人寿、渤海人寿、三峡人寿等 7 家人身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未达标。其中，三峡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 67.56%，北大方正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85%，两家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皆为 D 类。

二季度偿付能力未达标的幸福人寿，在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升为 B 类。幸福人寿表示，公司持续推动落实风险整改方案，针对可资本化风险采取综合措施；针对难以资本化风险，深入研究分析评级指标的风险管理导向和改进措施，持续动态监测，加强各条线风险管理。

上述不达标的 15 家险企中，操作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问题被频繁提及。此外，偿付能力充足率承压也多被提及。据统计，9 家险企提到风险综合评级受到操作风险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影响，6 家险企在问题分析及整改举措上提到偿付能力充足率问题。如，有财险公司表示，风险综合评级为 C 类的主要风险状况包括公司治理问题依然突出、公司战略风险较高、保险业务风险得分较低等。

安心财险表示，今年，公司在流动性风险方面，严控日常支出，全力推进融资工作，缓解现金流压力；在理赔方面，监控立案注销率变化并及时调整。北大方正人寿表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股东增资事宜，预计四季度末增资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将高于 120%。三峡人寿表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偿付能力承压以及相关的战略和可资本化等风险，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改善工作，保障长远健康发展。（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2023 年三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3 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9.6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4 万亿元，

较年初增长 9%。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6%。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5.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9%。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76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

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3 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赔款与给付支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新增保单件数 537 亿件，同比增长 39.2%。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6%。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2%、184.1%和 278.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0%、108.6%和 242.3%。（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保险经纪牌照审批再开闸 两家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在京设立

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接连发布两则批复，批准宝马（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安顾方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两家外资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港、澳、台除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根据批复，两家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6 家财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接连公布多份批复文件，同意 6 家保险公司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并准予开业，经营区域为全国；同意 2 家保险公司变更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营业场所。

根据批复，上述 8 家机构的经营区域为全国，营业地址均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北路 9 弄。本次获批的 6 家公司分别为：中意财险、太保财险、黄河财险、大地财险、东海航运保险、泰山财险。获批变更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营业场所的 2 家公司为，人保财险和阳光财险。（来源于和讯保险）

## ➤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

近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意见》明确了农业保险在普惠金融中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对农业保险的进一步科学稳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保障范围日益扩大，已经成为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工具之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9 个月，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1292 亿元，同比增长 19.4%，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然而，从农业强国的建设要求以及多年来农业保险开展的实践来看，农业保险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莫秀根日前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农业保险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保险意愿不高。乡村的保险需求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每一个家庭和小微企业对不同类型的保险都有一定的需求，当前以单项保险单独服务的模型，因其保障水平比较低，对家庭风险的缓冲作用小。加上收入水平低、对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乡村投保的意愿较低。保障水平低。当前比较普及的农业保险，大部分保费由政府支付，农户出小部分。即便如此，农户投保的积极性也不高，主要原因是其保障的是成本，对于成本投入比较大的农业大户有一定的意义，对于小农户来说，吸引力比较小。保险的数字化仍需加强。对于乡村分散而小的保险需求，降低成本才能降低保费，提高参与度。而数字化才是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数字鸿沟仍然是农业保险数字化的主要障碍。保险的服务体系仍不健全。虽然当前农村保险服务网络很健全，但村级保险服务网点的建设有待加强，特别是许多地区采用招标的办法募集保险服务机构，中标保险公司负责给某一地区提供 3 年所有的农业保险服务，3 年后重新招标。莫秀根认为，这种机制解决了公平竞争问题，也导致保险公司不愿意在乡村设置固定服务网点的弊端。

挑战之下，如何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作用，提升农业保险在金融服务“三农”方面的成效，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意见》提出，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

化试点，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莫秀根表示，农业保险作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农村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不断探索农业保险支农的好做法、好途径，通过创新农业保险模式，打造新时期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同时，农业生产和自然条件密切相关，容易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通过农业保险，可以护航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

“我国极端天气发生可能性明显增加，农业保险大灾风险越发凸显。”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研究员张峭建议，应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体系，加强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此外，还应建立农业再保险和直保公司业务数据的共享机制和制度，增强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的科学性。（来源于《中国经济时报》）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中国太保开发“碳关税保险”

近日，为支持出口行业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以下简称“CBAM”）带来的挑战，太保产险创新推出保险产品“碳关税保险”，并由太保产险广东分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落地全国首笔业务，支持某钢铁企业应对对欧出口钢铁的碳关税风险。

CBAM 是欧盟为减少境内外企业在碳排放成本上的不对称和防止碳泄漏而施行的气候规制，该机制于今年 10 月 1 日进入过渡期，预计将对我国钢铁、铝等六大行业对欧出口造成巨大影响。“碳关税保险”聚焦于解决我国相关行业对欧出口因碳关税带来的成本风险，出口企业可通过购买“碳关税保险”规避因欧盟碳价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从而提前锁定贸易成本，保持出口竞争力。

太保产险表示，随着碳减排双控的要求和 CBAM 的落地，该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保险服务多层次碳市场体系建设的解决方案。（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中原农险增资获批 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11 月 7 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 21.0898 亿元增至 40 亿元。4 月，中原农险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方案，中原农险将增发 18.91 亿股，并将注册资本由 21.0898 亿元变更为 40 亿元。

根据增资方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以 30.126% 的持股比例上位中原农险第一大股东；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5%，为第二大股东；原有的第一大股东河南农综开发持股比例从此前的 29.872% 下降至 15.75%，为第三大股东。不过，河南农综开发与新投资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的股权关系，双方可形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2.9%，高于河南投资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的 30.876%。（来源于每日经济新

闻)

## ➤ 瑞众保险受让华夏保险业务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批复信息，同意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要求，瑞众保险在本次保险业务受让过程中，要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保险业务受让合规、平稳推进。

据了解，本次转让至瑞众保险的全部保险业务保险责任由瑞众保险承担。华夏保险保单权利人（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无须更换合同，原合同继续有效，各项权益不受影响。（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长江财险拟增资 12 亿元 湖北宏泰集团将成第一大股东

2023 年 11 月 2 日，长江财险发布公告称，公司拟按每股 1.002 元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新进投资方湖北宏泰集团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增发股份 12 亿股，共募集资金 12.024 亿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 亿元，达到 30.1 亿元。湖北宏泰集团将成为长江财险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1.40%；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持股比例 8.47%。

11 月 2 日，长江财险发布公告称，公司拟按每股 1.002 元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新进投资方湖北宏泰集团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增发股份 12 亿股，共募集资金 12.024 亿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 亿元，达到 30.1 亿元。湖北宏泰集团将成为长江财险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1.40%；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持股比例 8.47%。（来源于和讯保险）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保险资管业协会：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流向科技创新等领域

保险资金是我国金融市场重要的长期资金提供者，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表示，在政策引导下，保险资金将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的长期投资。

近期，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相继出台政策，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的长周期考核，引导保险资金更好地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保险资管业协会认为，未来保险资金将更加注重对实体经济的长期投资。

保险资管业协会会长王军辉表示，手握长期资金是保险资管业相对其他行业的优势，保险资管机构要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领域，实现长期资金保值增值与促进实体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末，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 2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保险资管机构已经成为我国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来源于北京商报）

### ➤ 优化保险资金运用 险资股权投资迎排查

从业内获悉，相关部门正组织开展对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排查工作，部分公司排查工作已经进入现场检查阶段。据悉，本次排查的标的公司包括：保险公司投资的各级非保险子公司，以及保险公司、各级非保险子公司投资的非控制型未上市企业；保险公司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控制的各级未上市企业。其中，保险公司投资的各级非保险子公司，穿透到底层；保险公司及各级非保险子公司投资的非控制型未上市企业不向下穿透；保险公司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控制的子公司，穿透至底层。

此次排查的具体内容包括：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董监高情况、股东情况、投资金融资产情况、债务融资情况、对外借出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同时，上报的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图须以第

一层标的公司为原点，以其股东层为起点，按层级显示股权关系和持股比例的标的企业股权关系树状图。

某保险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近年来，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政策持续优化并逐步放宽，保险公司积极参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提升，但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业乱象时有发生。相关部门对保险公司私募股权等领域投资所掌握的情况需要完善。“此次股权投资情况排查，相关部门意在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摸底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整体情况，优化保险资金运用，提升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上述负责人说。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排查是相关部门为掌握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常规行动，不会影响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的积极性。在排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并惩治违法违规行，将进一步提升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减少个别领域的投资风险，帮助保险资金实现收益水平的长期稳健性。

“近年来，随着科技强国、‘双碳’等战略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的重点领域。”上海一家保险资管公司投资条线负责人告诉记者，预计未来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仍将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重点布局，聚焦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链龙头企业。（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 ➤ 两大保险巨头将合计出资 500 亿元设立私募基金公司 基金拟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新华保险和中国人寿 2023 年 11 月 29 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双方将联手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50 亿元。同时，新华保险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与中国人寿控股子公司国寿资产分别出资 5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公司，担任上述私募基金公司的管理人。

谈及设立私募基金公司的目的，新华保险表示：“进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资策略的长期投资资产，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表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基金期限为 10+N 年，在 10 年期届满后，可以通过变更备案的方式进行延期，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退出。

据介绍，该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治理良好、经营运作稳健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运

作，根据市场形势把握建仓时机，动态优化策略。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作为大型人身险公司，通过共同设立基金的形式长期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以发挥双方投资优势，是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投资方式的一种创新和尝试。同时，有利于发挥好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拓展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的广度、深度，实现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上述私募基金公司的暂定名也同步披露，为鸿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亿元。同时，基金管理人暂定名为国丰兴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来源于证券日报）

## ➤ 首只险企永续债已正式发行上市

日前，泰康人寿发行了第一只上市保险公司永续债。该公司选择了分期发行永续债，首期发行 50 亿元，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有业内人士表示，推动保险公司发行永续债可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提高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有利于提高保险业风险抵御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有机构表示，首单永续债产品的落地，标志着我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工具取得又一重大创新，将有利于保险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公司资本工具创新进程。据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也被称为“永续债”，指保险公司发行的没有固定期限、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资本补充债券。

9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息称，同意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同意泰康人寿发行和管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2〕175 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泰康人寿保险应在获得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并在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在发行节奏上，泰康人寿选择了分期发行永续债，首期发行 50 亿元，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首期发行结果为票面利率 3.7%，发行期限 5+ N，缴款日为 11 月 9 日，

上市日为 11 月 10 日。（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中国人寿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2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拟视市场情况，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该等境内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附属一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告显示，与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债券定期计息付息或派息及后续还本或赎回等事项的授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1.2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68%。（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中邮保险资管获批开业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中邮保险资管开业，并核准《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业务范围等事宜。中邮保险资管是我国获批开业的第 34 家保险资管公司。

根据批复，中邮保险资管注册资本 5 亿元，由中邮保险 100% 出资。中邮保险资管的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中邮保险资管应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前手续，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今年 1 月 18 日，原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中邮保险出资筹建中邮保险资管，同时批复中邮保险资管拟任董事长韩广岳、拟任总经理阴秀生。（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孩子确诊白血病理赔遭拒！赔 124 万，免后续保费

案情回顾：去年年底，张女士（化名）的儿子刚刚过完三岁生日，突然高烧不止，后被医院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据张女士讲，孩子出生后一直很健康，很少去医院。面对高额的治疗费用，张女士想起自己曾在孩子 2 岁前购买过一份重疾险，刚交了两年保费，却不想在申请理赔时遭到保险公司的拒绝。

法庭上，保险公司表示，张女士投保前，公司曾向其询问过孩子的身体状况，当时张女士并未如实告知孩子存在血常规异常、不明原因发热等症状，这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因此不予理赔。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在向张女士作健康询问时，针对“血常规检查异常”这一事项，进一步限定了“被医生要求进一步检查、治疗或住院”的条件，因此无法得出只要血常规结果异常便需要投保人主动告知的结论。故一审法院判决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重疾保险金 124 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保险公司表示，根据就医记录，小孩两年内有 6 次就医，过于频繁，推测张女士对孩子的健康情况有所隐瞒。

北京金融法院审理认为，小孩的就医记录恰恰证明其在投保之前身体健康，除小外伤以及季节性传染病外，没有确诊过其他疾病。保险公司根据该就诊记录，得出孩子身体状况存在问题的结论，明显违背社会常识和公众认知。小孩投保后两日的就医记录显示，其已发热三日，保险公司据此认为张女士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法院判决认为，投保后的事项不属于如实告知的范围，而且婴幼儿自身免疫力和对外界的适应能力都比较弱，发热现象比其他群体也更为频繁普遍。即使张女士进行健康告知时孩子已存在发热情况，也不能认定为健康询问中的“不明原因发热”，张女士对此没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因此北京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厉莉表示，血液对人体的生理状态反应较为敏感，季节性感冒、细菌感染、病毒感染等常规疾病均可导致相关指标出现异常。单纯的血常规异常并非已患重大疾病或者存在重大疾病隐患的充分证明条件，因此并不属于“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重要事实。当然，当血常规指标异常，

且医生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检查时，投保人还是要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避免陷入理赔纠纷。（来源于北京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 ➤ 保险人并不当然享有代位机动车一方向非机动车一方主张机动车损失的权利

**【案情】**案外人吴某某所有的雷克萨斯牌车辆在 T 财产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保险金额为 268,192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45，吴某某驾驶雷克萨斯牌车辆在上海市吴中路出桂林路以东约 150 米处向右转弯，与骑行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的张某发生碰撞，双方车辆均有不同程度损坏，张某腿部受轻微伤。经交警队认定，吴某某、张某在事故中负有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吴某某就其机动车在上述事故中的损失在车辆损失险范围内向 T 财产保险公司索赔，T 财产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 12,090 元。此后，T 财产保险公司诉请张某支付其赔款共计 6,045 元及逾期利息（以 6,04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案件焦点】**T 财产保险公司能否代位作为机动车一方的吴某某向作为非机动车一方的张某，请求吴某某的车辆损失。

**【裁判】**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因交通事故引起，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未规定对于机动车方的损失，非机动车方应当进行赔偿，非机动车一方并非该条规定的赔偿义务主体。在法律未明确规定非机动车一方对机动车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结合本案实际情况，T 财产保险公司不能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向非机动车一方追偿财产损失。

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09 年《侵权法》第四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 T 财产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T 财产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T 财产保险公司对张某是否享有保

险人代位求偿权,应以案涉交通事故中作为机动车一方的吴某某对作为非机动车一方张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成立为前提。而在吴某某与张某的交通事故中,非机动车一方是否应根据其过错向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具体法律适用中,应当充分考量 2009 年《侵权责任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相关规定,遵循上述法律确立的立法目的和原则,综合衡量各种因素,公平合理地确定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从双方行为与导致损害发生的原因力来看,非机动车一方造成机动车一方损失的因果关系更小、原因力更弱。从当事人的过错来看,由于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是该高速运输工具便利利益的拥有者及“高速危险”结果的控制者,故应是该侵害发生的行为主体及责任主体。结合本案的事故原因、保险情况等,尽管交警队认定吴某某与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但张某不存在主观故意等的情况下,不宜支持吴某某向张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本案中,T 财产保险公司作为对分散风险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的主体,亦不能据此对非机动车一方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评析】**本案以公平原则理解并适用法律,倡导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动态保护相对弱势方的权利,有助于促使机动车驾驶人尽高度谨慎的驾驶注意义务,保证机动车这种危险的高速运输工具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本案判决亦尽量避免出现非机动车一方得不到赔偿或倒赔机动车一方的极端情况,防止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一方之间的利益严重失衡。

(一)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指在损害填补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原由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项权利不仅具有减少保险人理赔损失的功能,而且能够避免侵权人在被保险人获得保险金的情况下逃脱责任。上述功能亦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产生、发展的原因所在。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应运而生,该条在确立上述功能的同时,又明确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请求权法定转让的属性,即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理赔保险金后,该请求权依法转让给保险人,不因被保险人意志而阻却。

此外,保险人在依法取得被保险人的相应请求权后,其代位求偿权的范围并非无限,《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对此予以明确限制,即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范围,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前提,且请求的范围不超过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范围。由此,保险人行使机动车一方向非机动车一方请求赔偿权利的前

提之一，即为非机动车一方负有赔偿机动车一方车损的责任。另保险人代位求偿的金额不应大于其已赔付的金额。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根据 2009 年《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零八条规定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该类案件有特别规定的，应该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反之则适用 2009 年《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但是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基于上述法律规定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并不能因为适用了 2009 年《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规定，就当然地认为其法律后果一定有悖于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立法目的看，在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一方发生交通事故时，对交通事故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非机动车一方予以倾斜保护。该倾斜保护的逻辑基础在于，因为机动车一方的危险性远高于非机动车一方，机动车一方在控制危险、避免和降低危险的能力上也远胜于非机动车一方，故非机动车一方一般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在实践中，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孰弱孰强，其实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并不能绝对，因此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立法目的，一般情况下，非机动车一方不负有民事赔偿责任，但也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非机动车一方存在故意等情况下，应适用 2009 年《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立法技术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自 2003 年通过以来，历经三次修正，故该条未明确规定非机动车一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显然并非因疏忽遗漏而存在法律漏洞，反倒是立法者基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考虑，并不明确非机动车一方是否负有向机动车一方的民事赔偿责任，以便于司法者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具体分析判断，从而使立法更有弹性。

第三，从根据公平原则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角度看，因为公平原则不仅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民事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原则，因此，在该类案件的法律适用中，也应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不排除 2009 年《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关于侵权责任一般规定的适用。（来源于上海金融法院）

## ➤ 顺义法院通报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案件审理情况

蒋某是某保险公司理赔员，在其驾驶的汽车遭遇冰雹砸击后，安排妻子刘某以驾驶员名义报警。随后，蒋某利用其熟悉理赔程序和标准的优势，夸大车辆损失、伪造维修证明材料，并作为理赔员“亲自”为自家车辆定损，成功骗取保险金人民币 1 万余元。后续两年间，蒋某单独或伙同他人故意制造多起车辆碰撞的事故，累计骗取保险金人民币 18 万元。最终，顺义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赔被害保险公司经济损失。

车辆保险本是车主的“护身符”，近年来却被一些不法分子视为“发财险”，成为了保险类诈骗犯罪的“重灾区”。针对上述情况，11 月 28 日上午，顺义法院召开“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案件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向社会通报了该院近五年来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案件特点及三起典型案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顺义法院审理机动车保险诈骗案 26 件 52 人，其中汽车修理人员与到店维修车辆的客户共谋骗保的案件有 23 件，占比高达 88%。在 52 名被告人中，27 人是汽车修理人员，17 人是到店维修车辆的客户，2 人是骗保险公司从事保险理赔的工作人员。从诈骗手段来看，伪造或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占比约 88%，发生事故后找人顶包占比约 12%。

“他们往往在夜间或清晨，选择偏僻、无监控的地方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在汽车修理人员的协助下制造的事故类型与上报的车损部位、要更换的部件相吻合，维修后的车辆表面完好、不易被察觉，这使得保险公司的车险查勘员难以鉴别事故的真实性。”据顺义法院刑庭庭长介绍，当下车险诈骗模式升级，部分客户为获取理赔款或免费修车，与汽车修理人员、保险理赔人员合谋，在制造事故、报警出险、申请理赔、提交理赔材料等步骤相互协助伪造证据，使车险诈骗犯罪行为更具隐蔽性。与此同时，保险公司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不足，各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也为不法分子跨企行骗提供了可乘之机。该院审结的 26 件案件中，有 17 件案件的被告人均是利用此种“信息孤岛”效应先后骗取了不同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对此，顺义法院建议保险行业建立反欺诈信息共享机制，并建立保险欺诈人员信息库，对车辆信息、事故认定、保险理赔信息等数据实时共享；保险公司应通过完善内控机制，优化保险理赔流程，加大理赔审查力度

等方式提高诈骗风险控制能力，同时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应加强对车险消费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树立诚信投保、理赔、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

在“汽修厂老板与车主共谋”案中，汽修厂老板田某与到店维修车辆的客户合谋，并找来“道具车”，在顺义区故意制造客户的待维修车辆与“道具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6 起，骗取车保 10 万元，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共同犯罪的客户亦以保险诈骗罪判处相应刑罚。保险的目的在于通过聚沙成塔的方式规避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属于保险诈骗，数额较大即可构成犯罪。顺义法院提示广大车主，要珍惜自己的保险信用，切莫因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来源于北京法院网）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遏制涉刑案件高发态势，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5 章、40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强调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二是突出法人主责。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进一步明晰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边界。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四是明确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高发态势，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办法》。主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 5 章 40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范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控目标、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第三章任务要求，主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范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明确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第五章附则，主要规范参照适用范围、明确实施日期并废止相关文件等。

## 三、《办法》规定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原则是什么？

答：《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 四、如何确保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取得预期成效？

答：《办法》强调，加强涉刑案件风险源头预防、全面预防、全链条预防。重点推动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纳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压实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充分调动董监高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主观能动性，着力构建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格局。

## 五、《办法》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我们就《办法》组织了多轮征求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绝大部分意见已采纳。相关各方均表示，制定《办法》是重要的治本之策，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 ➤ 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高发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于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确保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取得预期成效。

从预防入手加强约束。近年来，银行机构涉刑案件频频发生，引起全社会关注。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公开的信息统计，今年以来已有 80 余名金融系统干部接受审查调查。通过所查处的违法违纪事实来看，这些官员主要存在“靠金融吃金融”，多次进行权钱交易，履职不当，干预和插手信贷业务，违规干预企业授信审批，利用职权在贷款、融资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等问题。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2022）》，2015 年至 2022 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是在涉及罪名以及涉案金融机构两个方面体现出明显的“集中性”。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业务关联性犯罪和受贿罪等职务关联性犯罪，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两大核心类型。具体来看，非法吸收存款罪、诈骗罪案件数量最多。银行类金融机构涉诉案件占比较高。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风险类型来看，业务经营风险、内部腐败风险案件占比超七成。

为遏制金融机构涉刑案件高发，需要从预防入手，加强制度约束，使金融从业人员不能犯罪、没机会犯罪。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认为，涉刑案件的频繁发生，影响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必须引起各监管部门和银保机构高度重视，必须以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加强属地监管，将防范涉刑案件发生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当中，常抓不懈。

压实各机构职责任务。《办法》共 5 章 40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职责分工、任务要求、监督管理及附则。《办法》用大量篇幅规范银保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

明确提出，银保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

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等。

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等。

银保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管理，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

具体来说，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方面，要求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对其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为有效防止“一把手”违法违纪涉刑，《办法》要求，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对于一些易发领域，《办法》要求，银保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要求银保机构，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事实上，监管部门加强对银保机构涉刑案件的风险防控管理，并非始于今日。据刘晓宇介绍，银行领域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规定可以追溯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其与 2020 年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共同构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的制度基础。此外，原银保监会还于 2020 年发布了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办法》的发布，是在原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一步从制度上入手，以部门规章的形式，进一步完善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机制，防控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来源于法制日报）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